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范筠軒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77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、2-112年優秀員工遴薦名冊、3-112年優秀員工遴薦表、4-112年優秀員工具體事蹟表
(27760754_1123077692_1_ATTACH1.pdf、27760754_1123077692_1_ATTACH2.odt、27760754_1123077692_1_ATTACH3.odt、27760754_1123077692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請依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遴薦人員參加本局優秀員工選拔，並於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送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名額：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額計50名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2、3、4點規定擇優遴薦1名，符合本計畫第2點規定人員之預算員額每再滿百人得增1人（如：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195人得推薦1人、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250人得推薦2人）。

（二）遴薦審查注意事項：



- 1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選於本局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- 2、遴薦表內有關111年考績與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 31日之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應詳實查證。
- 3、為激勵基層人員士氣，請各機關學校優先遴薦薦任第9職等以下（不含薦任第9職等主管）人員；另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。
- 4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應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，遴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俾作審議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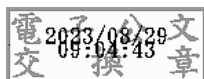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各機關學校如有遴薦人選，請於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「遴薦名冊」（主要事蹟欄以50字為限）、「遴薦表」、「具體事蹟表」（該事蹟以500字為限）各1份，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（三股）彙辦，並寄送上開表冊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至承辦人信箱（kf2624@gov.taipei），另請撥打電話確認，逾期視為無遴薦人選。

(四)表揚獎勵：獲選之優秀員工，頒給最高新臺幣5千元之等值禮券。

三、檢附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、112年優秀員工遴薦名冊、遴薦表、具體事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